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6)皖13民终578号 刘全军：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市中心支公司、刘全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3民终5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175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